

# 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文件

豫基课程函〔2023〕29号

---

## 关于开展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 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基础教育教研部门，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15个学科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动我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以下简称省作业改革实验

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起步,两年见效,三年铺开”发展规划,在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多轮次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统筹调整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示范区、实验区(校),扩大规模,在全省范围内遴选并建设400所(其中小学200所、初中200所)省作业改革实验校,持续利用河南省义务教育基础性作业评价平台(以下简称省作业评价平台)精准分析《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基础性作业》试用数据,赋能我省作业评价改革工作。

## 二、申报条件

申报省作业改革实验校的学校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双减”政策,坚持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和科学的教育质量观,积极推进素质教育,教育教学质量整体较高。

2.切实履行作业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作业管理规定,加强作业全过程管理,建立作业总量审核监管和质量定期评价制度。

3.切实发挥好作业育人功能,将作业设计作为校本教研重点,学校教学改革氛围浓厚,教科研支撑能力较强。

4.教育信息化条件较好,具备网络接入条件并实现区域全覆盖,支持多种移动终端接入校园网,有足够的电脑配备满足工作、学习需要,教师信息化素养较高。

5. 具有一定规模，城市学校每个年级具备 4 个及以上教学班的规模，乡村学校每个年级具备 2 个及以上教学班的规模。

### 三、申报程序

在学校自主申报的基础上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基础教育教研部门择优推荐，厅直属实验学校直接申报。

#### （一）自主申报

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填写《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申报表》（附件 1），加盖县（市、区）基础教育教研部门公章，报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基础教育教研部门。

厅直属实验学校直接报至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

#### （二）组织申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基础教育教研部门负责统筹、汇总本辖区内省作业改革实验校申报工作。

每个县（市、区）申报省作业改革实验校数量不超过 8 所（小学 4 所、初中 4 所）。

#### （三）材料报送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基础教育教研部门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郑州市经南三路 12 号 421 室）。

**1. 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包括《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申报表》（一式 2 份）和《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

评价改革实验校汇总表》(附件 2)。

**2. 电子材料。** 电子材料上传至省作业评价平台 (<https://www.hnzypj.com/>) 指定位置, 包括《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申报表》(文件名设置为“县(市、区)+学校名称+申报表”.pdf)、《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汇总表》(文件名设置为“县(市、区)名称+汇总表”.pdf)。

联系人: 荣咏鑫 电话: 0371-62005268

河南省义务教育基础性作业评价平台技术支持

祝 磊 15618565357 饶元忠 13816130161

#### **四、其他事项**

根据工作需要, 对《关于确定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示范区和实验区(校)的通知》(豫基教研字〔2022〕4号)确定的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示范区、实验区(校)予以调整。

##### **(一) 保留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示范区**

济源示范区作为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示范区, 仍予保留, 济源示范区管辖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再参加本次省作业改革实验校申报。

##### **(二) 取消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区**

原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区(沁阳市、新县和光山县)予以取消, 沁阳市、新县和光山县县域内符合条件的

学校按要求重新申报省作业改革实验校。

**(三) 取消第一批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

《关于确定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示范区和实验区（校）的通知》（豫基教研字〔2022〕4号）确定的第一批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予以取消，符合条件的学校按要求重新申报省作业改革实验校。

##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课程中心成立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对全省申报的省作业改革实验校候选学校进行遴选、确定并公布。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基础教研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组织省作业改革实验校申报工作。

**(二) 注重宣传引导。**建立宣传引导机制，创新宣传推广方式。畅通省直辖市、省直管县（市）与县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信息渠道，努力营造省作业改革实验校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申报表

2. 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汇总表

2023年5月26日

附件 1

# 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 申报表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网络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通讯地址					
学生数		班级数		教师数	
学校基本情况	包含学校基本介绍、人才队伍情况、教科研情况、获奖情况、网络情况等（可加页）				
学校自评报告	500 字以内				
申报学校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基础教研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基础教研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汇总表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基础教育教研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区）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小学、初中）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注：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候选学校名称须按申报学校公章规范填写。

